**关于报送2019年度特殊性税务重组备案资料的通知**

**一、备案对象及时间**

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，纳税人应向大厅综合窗口备案；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，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，税务机关给予确认。

当事各方应于4月30日前，到办税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备案手续。

**二、备案申报要求**

纳税人应当提供以下备案资料：

1、 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》及附表，一式二份（附件四（1））

2、对照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》（附件四（2））列明的备案资料

3、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

纳税人报送的备案资料，应统一使用A4纸报送资料，按附件四（2）所列顺序逐页编号并装订。凡报送的资料属于复印件的，应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一致”，受理人员如认为必须由纳税人提供原件的，应验证后当场退还。原件为外文的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**※ 企业应另留存一份资料备查。**

[附件四（1）：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](http://wx.jsgs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3101642114618966.doc)

[附件四（2）：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](http://wx.jsgs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3101641543745357.doc)